

# 关于东海证券星汇红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提前终止的公告

东海证券星汇红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35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申请退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致使所有集合计划份额被赎回，且无在途参与申请。依据《东海证券星汇红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四）集合计划的终止”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9、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申请退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致使所有集合计划份额被赎回，且无在途参与申请的”，本集合计划符合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故本集合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提前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东海证券星汇红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海证券星汇红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管理人按照经托管人复核其财务数据（合同约定的资产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的清算报告，将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并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投资者资金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的实际划付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